

中國文學評價

胡懷琛著

中國文學評價

上海業通書局發行

胡懷琛著

中國文學評價

上海華通書局發行

中國文學評價

實價大洋四角



版權所有不准翻印

著者 胡懷琛

發行者兼
印刷者

華通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大新
街口一九五號

虹口分店

電話：六三一八七

上海北四川
路底一九五號

電話：四五四二四

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月初版

中國文學評價目錄

第一章 關於批評自身的話

一 文學批評四個字的解釋

二 批評與研究

三 批評與考證

四 批評與賞鑒

第二章 批評文學當先解決的問題

一 文學作品與作者

二 文學作品的實質與形式

三 批評者的學力與膽力……………一九

四 人生文學論與純文學論……………二三

第三章 人生文學論者之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二六

一 依照新的人生文學論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二六

二 依照中國原有的人生文學論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四章 純文學論者之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一 依照新的純文學論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七三

二 依照中國原有的純文學論批評中國文學……………八八

第五章 舊式文學作者的誤點……………九三

第六章 舊式文學批評者之誤點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中國文學評價

第一章 關於批評自身的話

一 文學批評四個字的解釋

這一本冊子，名叫中國文學評價。內容是把中國原有的文學批評一下，估定他的真價值。

我們要批評中國文學，必須先把「批評的自身」說一說。說到批評的自身，就要先解釋「文學批評」四個字。這四個字，照字面解釋起來，很是簡單。就是批評文學作品的優劣。但是，一般的解

釋，除了批評以外，以爲還有許多的意義。因此，把文學批評分爲許多種類。如：「解釋的批評」，「思考的批評」，「裁判的批評」，「賞鑑的批評」。此外還有許多，不及徧舉。其實，解釋的批評，偏於解釋作品的來歷，考據作者的生平事，這已侵入文學史範圍以內，不是批評。思考的批評，偏於闡明文學的原理，這已侵入文藝哲學的範圍以內，也不是文學批評。賞鑑的批評，全是以主觀的眼光，領略作品的風格，這就是賞鑒，不是批評。惟有裁判的批評，纔是批評。裁判，就是裁判其優劣。也有人說：「批評二字，含有指謫的意義，就是尋找他人的誤點。」又有人說：「批評二字，含有贊揚的意義，就是表揚人家的好處。」其實，這兩層都包括

在裁判以內。經過公正的裁判，自然就分出優劣，那裏有誤點，那裏是好處，完全顯了出來；所以指摘和贊揚，都包括在裁判之內。合而爲一，就是裁判；分而爲二，豈不是偏而不全！若謂：「裁判不過是審判是非，贊揚與指摘，乃是執行賞罰」，那當然是二事而非一事。然在文學上，我們只要經過公正的裁判，知道優劣，便已穀了，何必再要恭維幾句，或痛罵幾句。又有人說：「批評二字，含有介紹的意義」。然而既有裁判，定了優劣，對於優的，也就是無形的介紹。所以介紹的功效，也包含在裁判中。總之，批評只有裁判，而裁判就是批評。

二 批評與研究

上文既把批評說明白了，再把幾個有關係的問題，略說一說：第一是「批評與研究」。我這裏所說的研究，等於上文所說的思考，就是研究其原理。現在舉一個例罷：

中國文學所含的情感，往往很淡漠，不及西洋文學所含的那樣熱烈。

我們若問：「這是什麼道理」？我們要尋出他所以然的原因來。這是研究，倘然下一句判語：「情感熱烈的好，而情感冷淡的不好」。這就是批評了。至如我們下這句判語，是拿甚麼做標準？這

個判語真確不真確？公平不公平？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。我們現在不暇多說，但是研究和批評的不同之點，已經說明白了。

三 批評與考證

考證是考證這作品本身或與他有關係的事實，或發現相傳下來的錯誤之處，就把他校正。上文所說的解釋，也就差不多是這個意思。現在舉一個例罷：

古詩十九首，是漢初人作的。

這句話是確不確？我們把他的本身細細考察過，再把和他有關係的作品細細考察過，看他究竟是甚麼時候人作的。是西漢人？或

是東漢人？是一個人，或是許多人？這就是考證。如我們發現因襲的陳說是錯誤的，就可校正他。

倘然我們對於這十九首詩，不管他是誰做的，只下一句判語：「是好的作品」。或「是不好的作品」。那就是批評了。

也有時候，不先研究，不先考證，那就不容易下批評。所以，研究和考證，都與批評發生關係。但是，究竟有輕重的分別，我們不可混爲一談。

四 批評與賞鑒

批評與賞鑒最容易相混。所以有人把賞鑒納入批評的範圍以內

，而稱爲「賞鑒的批評」，又名爲「主觀的批評」。

不錯，主觀的批評，這主觀二字，是不錯的。批評和賞鑑的分別，就是一個是客觀，一個是主觀。但是二者是並立的，不能把賞鑑納入批評之內，不能把客觀納入主觀之內。這是一望就知道是不妥的。

批評何以算是客觀？賞鑒何以算是主觀？因批評是裁判，裁判要無偏見，要無私見，否則就不公正，而失卻批評的價值。這就是客觀的。賞鑒卻可不必在無偏無私上面注意。因爲賞鑒只是我個人的事，憑我個人的性情，喜歡這種作品，我只管盡量的欣賞，誰也不能干涉我；憑我個人的性情，不喜歡這種作品，我只管拋開，看

也不看，誰也不能強迫我必須要讀。這就是主觀的。

我們用賞鑑的態度去賞鑒，是我們個人的自由，他人不能干涉。倘然我們用賞鑑的態度去批評，所批評的話，一定不公平，人家就可以質問我，反對我了。甚至於強迫我，不許我胡言亂道了。

總之，賞鑒是不要發表的，只是一個人的事。所以中國的舊習慣，又稱賞鑒爲「心賞」。「心賞」，只是領略在自己心裏，我愛他，心裏愛，我不愛他，心裏不愛。是沒有形式的。干人家甚麼事呢？

批評是要發表的，是要公之於世的。雖然在事實上有時不公之於世，但是他的性質是須公之於世的。公之於世，那自然和人家有

關係了。批評者雖然不可盲從偶像或附和大衆；但總須以大公無私，不偏不倚的見解和態度說話，纔足以服人家之心。以上是批評和賞鑒的分別，我們應該明白的。

第二章 批評文學當先解決的問題

一 文學作品與作者

我們要批評一種文學，那被批評的，就是作品。文學作品不能自己產生，那麼必有一個作者。我們現在批評文學，是單獨批評文學作品呢？還是連作者一起批評？這就發生問題了。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大約有四種不同的說法。（這是單就中國文學批評者的習慣而言。）

第一種，是以作者爲重，作品次之。倘然作者的人格高尚，那

麼，他的作品就是不好，也要勉強說好，倘然他的作品果然好，那就更要抬高了。例如岳飛的一首滿江紅詞，單就作品而論，也只是平常，在歷代的詩詞中間，和他相等的慷慨激昂的作品，也不知有多少。但是，有些選詩詞的人，寧可丟掉旁人相當的作品不選，而儘選岳飛這首詞。這分明是作品因人而重了。又如陶淵明，林和靖等人的詩，固然是好，然也未嘗不是因爲他們的人品清高，而格外的看得起他們的詩。

古人反轉來說作者的人格卑鄙，那麼，他們的作品就算是好，也要因此減低幾分價值，或竟屏棄不錄。恍惚一談到他們的作品，就足汗損了批評者的口齒一般。例如宋朝賈似道，明朝嚴嵩，明末阮大